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啟祐

選任辯護人 陳世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8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5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啟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鐘啟祐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與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招財進寶」、微信暱稱「泰晶殿」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先由「泰晶殿」與楊凱婷洽談毒品交易細節後，再由「招財進寶」與持用IPHONE 14PROMAX手機之鐘啟祐聯繫，指示鐘啟祐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楊凱婷2次。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鐘啟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並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03 情形，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或變造之情事，經審酌與本案
04 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5 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購毒者楊
09 凱婷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並有被告(帳號暱稱「yo
10 Ki」、「Ki yo」)於TELEGRAM與帳號暱稱「招財進寶」11
11 3年3月14、3月17日對話截圖、被告與證人楊凱婷交易影
12 像擷圖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
1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現場、扣押物
14 品照片、楊凱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鐘啟
15 祐)、楊凱婷與「泰晶殿」113年3月14、3月17日對話截
16 圖、「泰晶殿」向楊凱婷傳送之廣告訊息等證據在卷可
17 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8 (二) 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
19 之價格，可任意分裝增減其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
20 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於
21 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
22 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異其標準，
23 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
24 人詳細供出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
25 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而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
26 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經查，
2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供稱：我從事本案販賣毒品，每送
28 一次毒品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院卷第125
29 頁)，足認被告確有藉由販賣毒品賺取金錢利益之意圖。
30 從而，被告係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附表所示之販賣愷他命
31 行為，應堪認定。

01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論
02 罪科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
05 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
07 賣而持有所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
08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持有所販
09 賣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自無持有第三級毒
10 品愷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問
11 題，併此敘明。

12 (二) 被告就附表所示各該犯行，與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
13 稱「招財進寶」、微信暱稱「泰晶殿」之成年人，有犯意
14 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所示各
15 該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移送併
16 辦部分，與本案核屬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7 (三) 刑之減輕

- 18 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9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
20 查，被告就上揭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於警詢、偵訊、
21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自均應依前揭規定，
22 減輕其刑。
- 23 2.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24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5 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6 被告固供出本案毒品來源為「招財進寶」，然被告僅提供
27 上游暱稱，未提供其他身分資訊供警方調查，故無法為後
28 續偵查等情，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以113年9月25
29 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93077號函回覆明確（院卷第25
30 頁），是本案自無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不能依上
31 開規定減免其刑。

01 3. 至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本院考量
02 被告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對於社會危害甚深，又
03 被告係於TELEGRAM群組內，聽從「招財進寶」指示伺機販
04 售毒品，並須將販毒對價上繳，經被告自承在卷（偵3178
05 7卷第28至29頁，院卷第125頁），可見本案販毒行為已具
06 一定規模，犯罪情節非輕，又被告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衡酌已無情節輕微，
08 若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爰不再依刑法第59條規
09 定減輕其刑。

10 三、量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身
12 心健康，一旦染癮，難以戒除，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
13 質改變而處於劣勢，不僅影響正常生活，且為持續獲得毒
14 品，常淪為盜匪之類，影響社會層面至深且鉅，嚴重破壞社
15 會治安，竟販賣愷他命以牟利，不但助長毒品泛濫，更嚴重
16 危害社會、經濟及購毒者之身心健康，影響層面非淺，惟念
17 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末斟以被告各次之販毒金
18 額暨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家庭、學歷、經濟狀況，及前科素
19 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
20 所示之刑。而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
21 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
22 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罪時間集中於113年3月
23 間，販賣之對象限於1人，且犯罪手法類似，如以實質累進
24 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
25 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
26 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
27 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
28 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
29 告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被
30 告請求緩刑諭知部份，因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宣告刑均未合
31 於緩刑條件，自無從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 未扣案IPHONE 14PROMAX手機1支為被告犯附表各罪所用之
03 物，經被告供承在卷（院卷第122頁），爰依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附表各罪之宣告刑
05 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則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二) 至扣案IPHONE 15PROMAX手機1支雖存有被告與「招財進
08 寶」之TELEGRAM聯繫販毒對話（偵31787卷第35至41
09 頁），然被告供稱案發當時係用IPHONE 14PROMAX手機聯
10 繫，該手機已經遺失，IPHONE 15PROMAX是事後再買的手
11 機，只是仍然登入「yo Ki」、「Ki yo」帳號等語（院卷
12 第122頁）；扣案IPHONE X手機1支部分，經被告供稱為從
13 事白牌車司機使用（院卷第122頁），復查無被告有以扣
14 案IPHONE 15PROMAX或IPHONE X手機用以本案犯罪之相關
15 證據，自難認上開2手機與本案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16 被告用以駕駛前往與購毒者在指定地點交易所使用之車牌
1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表編號2部分），為一般
18 自用交通工具，可供生活交通往來代步使用，並非「專
19 供」販賣毒品所使用，不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20 2項規定宣告沒收，故亦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 未扣案附表各該犯行之毒品對價，被告均已上繳予「招財
22 進寶」，且被告未獲得任何販毒報酬，經被告供承在卷
23 （偵31787卷第31頁，院卷第125頁），復查無積極證據證
24 明被告獲有何不法利益，是本件尚無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

26 (四) 扣案大麻花1包、大麻研磨器1個、大麻吸食器2支、愷他
27 命分裝盤1個、大麻殘渣包0.3公克等物，經被告自承為供
28 己施用大麻或愷他命所用（偵31787卷第24頁，院卷第122
29 頁），檢察官亦表示此部分扣案物另案處理（院卷第118
30 頁），堪認此部分扣案物亦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錦龍、汪思翰移送併
02 辦，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05 法官 黃麗竹

06 法官 蔡有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任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附錄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1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25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民國)	販賣地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販賣方式	主文
1	楊凱婷	113年3月 14日18時	臺中市○ ○區○○	9000元	鐘啟祐接收「招 財進寶」指示後	鐘啟祐共同犯販賣第三級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續上頁)

01

		19分許	路0段000 0號		，於左列時地，向楊凱婷收取左列金錢，並將重量不詳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交給楊凱婷。	拾月。 未扣案IPHONE 14PROMAX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楊凱婷	113年3月 17日5時1 7分許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0號	20000元	鐘啟祐接收「招財進寶」指示後，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左列時地，向楊凱婷收取左列金錢，並將重量不詳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交給楊凱婷。	鐘啟祐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未扣案IPHONE 14PROMAX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